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有關銷售股份及應收銷售賬款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達環保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通達環保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i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應收銷售賬款A；及(iv)通達環保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應收銷售賬款B，總代價為港幣28,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達環保及買家訂立延期函，將首期按金的支付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除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保持十足有效及效力。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尋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中所載之先決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達環保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通達環保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i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應收銷售賬款A；及(iv)通達環保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應收銷售賬款B，總代價為港幣28,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達環保及買家訂立延期函，將首期按金的支付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除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保持十足有效及效力。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通達環保；及
- (c)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i)通達環保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i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應收銷售賬款A；及(iv)通達環保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應收銷售賬款B，總代價為港幣28,000,000元。於買賣協議日期，(i)應收銷售賬款A項下嘉聯集團結欠本公司及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額約為港幣79,900,000元；及(ii)應收銷售賬款B項下嘉聯國際結欠通達環保總額約為港幣26,400,000元。

代價：總代價港幣28,000,000元(包括銷售股份A應佔代價港幣27,999,997元、銷售股份B應佔代價港幣1元、應收銷售賬款A應佔代價港幣1元及應收銷售賬款B應佔代價港幣1元)須由買方在完成之後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通達環保或其代名人支付港幣2,000,000元(「首期按金」)，及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向通達環保支付首期按金，有關日期已透過延期函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

- (2) 須於達致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第(a)項後第一個營業日向通達環保或其代名人支付港幣6,000,000元(「第二期按金」)；
- (3) 須於收取第二期按金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通達環保或其代名人支付港幣10,000,000元(「第三期按金」，連同首期按金及第二期按金，統稱「按金」)；及
- (4) 須於完成之後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剩餘港幣10,000,000元(即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港幣2元及向通達環保或其代名人支付港幣9,999,998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不確定；(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擁有負債約港幣363,947,000元；(iii)由於出售集團被視作本集團的不良資產，出售集團之流動負債及或然負債難以評估；(iv)失去對嘉聯國際的控制權及未能獲得其賬簿及記錄導致本集團難以作出有效的商業決策；及(v)本公告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等章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混淆，除上文所述延後首期按金支付日期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保持十足有效及效力。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b) 賣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其應就此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c) 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其應就此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於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及賣方應於其後盡快向買方退回按金(不計利息)，且訂約各方毋須再向對方負上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因先前違反相關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光二極管(「LED」)能源管理合約的管理及運營、LED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天然氣及石油產品貿易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 通達環保

通達環保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環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嘉聯國際

嘉聯國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嘉聯國際為本公司之一間合營公司。嘉聯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嘉聯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LED能源管理合約的管理及運營。

## Excellent Top

Excellent To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i) Excellent Top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PPP項目集團主要於福建省從事土地開發及建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PPP項目土地開發服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于先生告知，彼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本身之業務，專注於上海及江蘇省建築設備採購及提供工業樓宇改建服務。自二零一七年起，于先生已將其業務拓展至包括不良工業樓宇的收購及管理。

## 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溢利	1,864	902
除稅後溢利	1,864	902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嘉聯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7,598
除稅前溢利	-	7,598
除稅後溢利	-	7,598

因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本公司無法取得嘉聯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嘉聯集團獲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數據，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數據僅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4	(6,69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64	(6,696)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無法獲得Excellent Top附屬公司(即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資料(即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財務資料)，以及對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的最佳估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僅作說明用途，概無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除稅前溢利／(虧損)或除稅後溢利／(虧損)計入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為約港幣363,947,000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為約港幣111,424,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欠款為約港幣107,228,000元，包括(i)應收銷售賬款A項下嘉聯集團結欠本公司及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額約港幣80,900,000元(包括(a)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港幣3,600,000元；(b)非貿易往來賬戶應收款項約港幣77,300,000元)；及(ii)應收銷售賬款B項下嘉聯國際結欠通達環保總額約港幣26,400,000元(包括應收貸款)。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因(i)關於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的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合約成本、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賬款以及兩間附屬公司的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及(ii)關於嘉聯集團的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的融資租賃款項，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Excellent Top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嘉聯國際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於完成後，(i)Excellent Top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嘉聯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及(iii)嘉聯國際及Excellent Top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

根據代價港幣28,000,000元減出售事項之估計相關費用約港幣1,000,000元計算，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0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發展現有LED業務及尋求潛在目標以擴大本公司之收入來源。

代價港幣28,000,000元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就嘉聯集團而言，嘉聯集團的LED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港幣191,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賬款約港幣107,20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的銷售股份A佔嘉聯國際45%股權。假設該業務繼續如常營運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銷售股份A之價值將為約港幣86,000,000元(並無計及缺乏控制權及市場流通性相關的任何折讓因素)；
- (ii) 就嘉聯集團結欠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數約港幣59,000,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已考慮由於對嘉聯集團提起法律訴訟的訴訟時效屆滿，有關應收賬款基本無法收回，收回餘下應收賬款的時間及成本無法確定，及失去對嘉聯集團的控制權(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 (iii) 就PPP項目集團而言，考慮到PPP項目自二零一八年起已停止開發，且本集團之呈請及隨後提起之上訴均被法院駁回(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會繼續PPP項目及變現於PPP項目集團之投資；及
- (iv) 本集團已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以試圖解決無法取得出售集團賬簿及記錄一事，且預期倘若保留出售集團將會消耗本集團更多時間、成本、資源、法律開支及管理層精力。如若完成出售事項，則可為本集團節省時間及資源，且本集團可專注於其營運及發展。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發表意見將予剔除，從而本公司可達成聯交所設立的部分復牌指引。

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於完成後，(i)根據嘉聯國際應佔代價港幣27,999,997元減出售事項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1,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聯集團的資產淨值約港幣92,000,000元(包括經參考嘉聯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按當時匯率計算的嘉聯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就嘉聯集團的出售虧損約港幣65,000,000元；(ii)根據Excellent Top應佔代價港幣1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9,500,000元(包括經參考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按當時匯率計算的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港幣2,000,000元)計算，就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的出售虧損約港幣19,500,000元；及(iii)根據應佔代價港幣2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銷售賬款之賬面值計算，就應收出售集團款項的出售虧損約港幣107,200,000元預期將確認至本集團。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實際財務影響有待核數師審閱及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故可能與本公告所載估計存在出入。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即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季度更新公告」)；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PPP項目集團主要從事中部濱海新城的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及融港大道的建設。項目開發涉及合共3,990畝土地，可供開發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就PPP項目集團而言，由於國內相關法律法規之變動以及政府對PPP項目之態度改變，PPP項目自二零一八年已停止開發。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提出訴訟，旨在要求福清市人民政府繼續執行有關PPP項目之土地開發項目，但本集團之呈請及隨後提出之上訴均被駁回。有關上述訴訟之詳情，請參閱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由於上述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情況，自二零一八年以來，PPP項目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董事會認為重啟PPP項目開發之可能性不大。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曾多次要求兩家附屬公司(即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但要求未果。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會計賬簿及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發出判決書，下令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於判決書生效日期後20天內向本集團提供其會計賬簿及記錄。中航福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以撤銷該判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本集團現正在執行法院判決中，以獲取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僅作說明用途，PPP項目集團下土地開發權的價值已悉數減值。

就嘉聯集團而言，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以來，本公司一直難以聯繫嘉聯國際之其他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持續多次以口頭及書面形式向嘉聯國際財務部作出請求，要求提供會計賬簿及記錄以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但董事仍未能找到並獲取嘉聯國際之賬簿及記錄，而嘉聯國際其他股東亦未回應本集團索取任何資料之請求，因而本公司無法對嘉聯集團行使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未能自嘉聯集團收回應收賬款。此外，嘉聯國際亦牽涉因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而涉及通達環保之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季度更新公告。

鑒於本集團管理層為繼續進行PPP項目及解決無法取得嘉聯集團賬簿及記錄之問題所耗費之大量時間、成本及精力，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出售出售集團的良機。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聘請獨立出售代理人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代理人」)以就出售事項物色有意買家。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專注於清盤、破產、接收、債務重組、鑑證調查及訴訟支持等。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代理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代理人隨後收到買方欲收購銷售股份之打算。於對出售事項條款進行進一步商討，並向買方提供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相關法律案件)後，買方作出合理報價。因此，買方與賣方簽署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在公平基礎上協商。除買賣協議外，本公司、買方和／或其關連人士之間概無就出售事項作出任何附屬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

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i)變現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ii)解決本公司未來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保留意見所引致之問題，並滿足額外復牌指引；及(iii)為本集團管理層節省資源、精力及時間，以專注開拓及處理新業務及客戶。

於完成後，(i) Excellent Top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嘉聯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及(iii)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作出的不發表意見。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核數師，並獲告知於出售事項完成後，(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內就(i)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ii)合約成本；(iii)應收承兌票據；(iv)應收賬款；及(v)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之不發表意見將不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且不發表意見可予剔除；(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融資租賃款項之不發表意見將不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且不發表意見可予剔除；及(c)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將載有關於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之非無保留意見，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將載有關於二零二四年比較數字之非無保留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當中規定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須載有(如適用)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交易標的資產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嘉聯國際、中航福建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條。

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規定，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於出售一項業務、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時，須載有(a)所出售業務、公司或多家公司；或(b)上市發行人集團(所出售業務、公司或多家公司獨立列為(a)出售集團或(b)終止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4.06(1)(a)條註釋)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須由上市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之會計政策編製，並須至少載有收

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有關財務資料須由上市發行人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相關準則審閱。有關通函須載有一份聲明(闡明有關財務資料已由發行人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審閱報告中任何非無保留意見之詳情。此外，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註釋2規定，如所出售公司或多家公司的資產在出售事項前並無在發行人賬目中綜合入賬，聯交所或可放寬第14.68(2)(a)(i)條的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尚未取得嘉聯國際、中航福建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豁免申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尋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中所載之先決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聯交所批准本公告不代表其信納本公司已達成任何復牌指引。聯交所可按其酌情權建議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提供銀行服務的整個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生極端情況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港幣28,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應收銷售賬款
「出售集團」	指	嘉聯國際、Excellent Top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Excellent Top」	指	Excellent Top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延期函」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延期函，以將首期按金支付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嘉聯集團」	指	嘉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嘉聯國際」	指	嘉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一間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于先生」	指	中國公民于堯先生
「PPP項目集團」	指	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
「PPP項目集團公司」	指	PPP項目集團之任一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upreme Mo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應收銷售賬款」	指	應收銷售賬款A及應收銷售賬款B

「應收銷售賬款A」	指	於完成前嘉聯集團結欠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任何債項、應收賬款或責任(無論已產生、可能產生、到期或即將到期)
「應收銷售賬款B」	指	於完成前嘉聯國際結欠通達環保的任何債項、應收賬款或責任(無論已產生、可能產生、到期或即將到期)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銷售股份A」	指	通達環保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之450股嘉聯國際股份
「銷售股份B」	指	1股Excellent Top股份，為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所持有Excellent Top之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經延期函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達環保」	指	通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及通達環保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